

股票简称:天元股份 股票代码:00300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间接持股方式 | 间接持股(万股) | 合计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
| 周伟伟 |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天祺股份73.50%的股份 | 367.50 | 367.50 |
| 陈楚鑫 | 董事、副总经理 | 持有天之宝1.58%的股份 | 1.58 | 1.58 |
| 何小明 | 监事 | 持有天祺股份2.50%的股份 | 12.50 | 13.00 |
| 周中伟 | 职工代表监事 | 持有天之宝2.50%的股份 | 12.50 | 12.50 |
| 廖俊伟 | 监事会主席 | 持有天祺股份1.25%的股份 | 6.25 | 6.25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周伟伟直接持有公司5,850.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股公司发行前3.77%的股权,周伟伟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合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应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周伟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委托理财、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伟伟和罗素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或滞纳金,公司因此不受任何处罚。

2、发行人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或滞纳金,公司因此不受任何处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2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2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3,9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8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天元股份”,股票代码“003003”。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4,42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十)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自愿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4,420万股非流通股自愿锁定安排,自2020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日期

| 项目 | 金额 |
|---------------|----------|
| 保荐承销费用 | 3,061.89 |
| 审计、验资费用 | 594.34 |
| 律师费用 | 325.47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16.98 |
| 股权激励及其他发行手续费 | 17.24 |
| 合计 | 4,515.92 |

单位: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1.02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为46,36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515.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9.88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58元/股(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46元/股(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报告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1601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440Z11203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披露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四、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五、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六、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七、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八、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九、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二、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三、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四、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五、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六、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七、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八、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九、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二、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三、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四、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五、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六、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七、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八、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十九、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十、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十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十二、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十三、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特别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解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词义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承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伟伟、罗素玲夫妇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前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伟伟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罗素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素玲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廖俊伟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任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祺投资、邦芳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本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则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人/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其他股份锁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则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的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价格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且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上述稳定股价仍低于触发条件,且不在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择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四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五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六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七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八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九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一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二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三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四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五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六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七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八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十九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一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二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三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四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五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六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七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八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十九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十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十一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十二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十三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十四选择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使用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